

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梅区人社监改令字〔2022〕第1946号

潘伟君：

你在梅江区芹洋学校项目工程劳动用工方面违反了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存在以下问题：

拖欠陈二妹1190元、余菊华850元、黄巧珍1700元、陈贵祥1050元、丘舞连340元、刘永梅765元、黄富添2850元、郭连荣1360元、杨福英1870元，9人的工资共计11975元未付。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的规定，下达指令如下：

足额支付陈二妹1190元、余菊华850元、黄巧珍1700元、陈贵祥1050元、丘舞连340元、刘永梅765元、黄富添2850元、郭连荣1360元、杨福英1870元，9人的工资共计11975元。

你应当在收到本指令书三日内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联系人：张智杰

联系电话：0753-2192261

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2月5日

备注：本指令书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份交当事人。